

债券代码：155527.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G1

债券代码：155528.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G2

债券代码：155588.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G3

债券代码：155589.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G4

债券代码：194329.SH

债券简称：22 京融 01

债券代码：194888.SH

债券简称：22 京融 02

债券代码：253859.SH

债券简称：24 京融 01

债券代码：254117.SH

债券简称：24 京融 02

债券代码：253860.SH

债券简称：24 京融 03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 诉讼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该公告披露发行人作为被告二收到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原告为自然人吴声游，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了《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该公告披露发行

人收到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民事传票》，传票事由为“开庭”，传票应到时间为“2023年02月07日09时00分”。

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发布了《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二）》，该公告披露发行人的案件代理律师电子邮箱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2民初30426号，驳回原告要求发行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2024年1月4日，发行人发布了《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三）》，该公告披露：本案件一审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关于上述事项详细情况请见发行人披露的《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及《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三）》原文。

自2024年1月4日至今，本次重大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2民终2420号），法院认定吴声游（本

案原告)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依据,驳回吴声游要求发行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
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四）》之盖章页）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6日